

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洪玉仙

電話：7134000#1309

傳真：7229480

電子信箱：scar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432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症狀移工禮券登記表、有症狀移工禮券登記表、禮券領用收據  
(49998777\_11234323100A0C\_ATTCH4.ods、49998777\_11234323100A0C\_ATTCH5.ods、49998777\_11234323100A0C\_ATTCH6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年「高雄市登革熱決戰境外方案」之國際移工健康監測獎勵措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4月28日「決戰境外、全面出擊，登革熱防治記者會」辦理。
- 二、針對重入境國際移工無症狀者入境5日內可前往友善診所或衛生所進行採檢，國際移工之仲介、雇主、管理者或移工本人獲贈防疫禮券100元/案，友善診所獲贈防疫禮券50元/案。
- 三、國際移工之仲介、雇主、管理者或移工本人之禮券100元，分別由採檢友善診所或衛生所當次頒贈，採檢之友善診所50元禮券以月為單位，向轄區衛生所領取。
- 四、友善診所請於次月5日將禮券登記表送至衛生所辦理核銷，衛生所請於次月10日前將禮券登記表、禮券領用收據送本

勞工局 1120504



\*11233693800\*



局核銷。

五、惠請勞工局協助公告於官網，並轉知外籍移工之仲介、雇主及管理人相關獎勵措施，至紉公誼。

六、檢附本方案禮券登記表、友善診所禮券領用收據各1式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衛生保健所、宏昇診所、聖青診所、美德診所、大家診所、大鈞診所、沐仁耳鼻喉科診所、杏美診所、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員工醫務室、羅錦泉診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、吳宗慶診所、微恩診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